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张 斌

何晓辉

蔡 翀

2016年12月25日